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支持票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相关议案，现就资产支持票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由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作为发行载体。本次发行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部分三级以上(含三级)公立医院客户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部分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合计募集资金8亿元，设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票据期限为3年。其中，优先级资产由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由公司及第三方认购。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已经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016年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合作协议，该债权获得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AAA评级，发起机构获得AA评级，并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受理，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6年12月21日下发的书面反馈。目前处于反馈回复和完善申请材料阶段，公司将在本次发行有下一步实质进展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